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32期（总第100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2 期（总第 1001 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8号） (1)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4〕4号） (7)

政策解读

- 《关于延长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43)
-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45)
- 人事任免 (47)

GZ032020009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18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2号）延长有效期1年，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作部分调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0日

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下称管廊）的运营管理，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全面规范运营管理责任义务，充分发挥管廊公共服务效能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对管廊运营管理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坚持市场运作，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坚持有偿使用，建立健全管廊有偿使用制度，按规定实施财政补贴扶持；坚持安全运行，分工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日常运营维护；坚持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管廊运营管理效益，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二、健全运营管理体制

（二）细化政府部门职能分工。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市、区两级管廊运营管理体系。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管廊运营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各类管线入廊、统筹各类管廊建设运行管理的监管和绩效管理、监管各类管廊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指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管廊到期后移交等；市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协调建立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市财政部门负责管廊建设、维护等所需财政性资金的筹集，按国库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能协助推进管线入廊，并负责相应管线入廊后的运行监管等工作。区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能参照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管廊运营管理工作。

（三）分类明确运营管理单位。市、区政府直接投资并全部由财政资金建设的管廊，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选定运营管理单位。市、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合作出资建设的管廊，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由合作各方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或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作为运营管理单位，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将管廊移交至市、区政府依法选定的运营管理单位；其他模式的可由参建方协商产生运营管理单位。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股份制公司，或在城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组成地下综合管廊业主委员会的，管廊建成后依法确定运营管理单位，或移交给市、区政府进行统一运营管理。鼓励各管廊项目公司、管线单位和社会资本参与管廊运营管理。

三、规范管线入廊管理

（四）推动各类管线全面入廊。地下管线应当按照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进入综

合管廊，因技术原因无法纳入综合管廊的除外。已建设综合管廊的道路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已纳入综合管廊的同类管线。既有地下管线在改建时应当根据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逐步迁移至综合管廊。

(五) 加强管廊建设运营衔接。管廊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时，应邀请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和管线单位参与。运营管理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建设质量要求或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内容的，可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在入廊前管线单位应与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滞纳金计缴方式，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线维护、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和权利。

(六) 统筹各类管线有序入廊。管线单位应在确定管线入廊并签订入廊协议后6个月内组织实施入廊，管线入廊施工应接受运营管理单位的统筹和监管。一般管线须待管廊项目本体结构竣工、附属设施完善后方可入廊，需要使用大型吊装设备施工的管线，管廊建成后无法预留充足施工空间的，管线单位可申请入廊管线与管廊本体结构同步施工。大型压力水管、燃油燃气等存在较高危险性的管线入廊前，运营管理单位应提前将较高危险性管线的运行风险及有关事项告知其他管线单位，并要求该管线单位做好施工方案、安全监测监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入廊施工时安全监控、应急处置等装置必须齐备，在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后方可安排入廊。因管线入廊施工不当对其他已入廊管线造成损失的，已入廊的管线单位可依法向管线入廊施工单位和管廊运营管理单位追偿。

四、坚持管廊有偿使用

(七) 建立健全合理收费机制。各管线单位应交纳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费用标准原则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当费用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属市属管廊项目的，可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测算、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签订入廊协议提供参考依据。属区属管廊项目的，可提请区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当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对于财政直接投资建设的管廊，收取的入廊费应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管廊运营管理单位为国有性质的单位，按国家国有资

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八) 各负其责承担运维费用。进入管廊的管线敷设和材料成本费用及管线检修、扩容等费用，由管线单位自行承担；因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及廊内管线等设施损坏的费用，由管线单位和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在入廊协议中予以明确；因管理疏忽或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管廊设施损坏的，由过错方承担；管廊运营管理部门与管线单位签订的入廊协议对运维费用另有约定的，双方按约定内容执行。

五、提高运营管理效益

(九) 探索建立合理盈利模式。在保证管廊运行安全，不影响各专业管线的正常运营，以及不损害管线管理单位利益及不增加额外管理成本的前提下，允许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充分利用配套土地、配套土地的地下空间、物业等资源以及附属设施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收益优先用于补贴日常维护费用；鼓励积极创新经营模式，探索管廊多元化利用新方式，在管线入廊空档期允许运营管理部门合理利用管廊空间开展经营性用途，允许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利用管廊周边保护区域开展广告经营、绿化栽培、临时停车等营利性活动，但相关活动不得影响管线入廊和管廊正常运行。财政投资建设的管廊，运营权出让收入、运营收入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由国有企业运营的收入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

(十) 完善运营考核激励机制。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管廊运营管理部门进行财务审计和经营状况评估，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考核；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管廊，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开展运营管理的年度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加强日常运营维护

(十一) 明确管廊及管线运营责任。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管廊本体、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及廊内管线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按约定向管线单位提供管廊使用及养护、管理服务；管线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及管线设施定期巡查、维护管理，并接受运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线单位委托管廊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管线养护的，双方应签订正式委托合同，且管廊运营管理部门须配备具有相应管线维护管理知识的专业人员，按照专业管线的管养要求进行养护。管线单位进入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的运维管理制度，根据授权权限作业，服从统一调配和安排，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管廊安全运行。

(十二) 切实提高安全运营水平。积极培育大型专业化管廊运营管理市场主体；鼓励运营管理专业化企业创建行业标准，培养专门的运营管理人才。运营管理单位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等维护管理制度，落实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安全、便利的工作环境，保持管廊整洁、照明、通风和电源良好。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时要加强安全管理，对管廊及管廊内已有管线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明火作业时应当取得运营管理单位同意和授权，并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管线单位在管廊内进行管线变更，需要移动、改建管廊设施的，需经运营管理单位同意并与相邻管线单位协商一致。

(十三)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风险防控实行运营管理单位和管线单位双重巡查、双重监控、互相通报制度，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管线单位使用和维护管线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及设施定期巡查、维护计划，并接受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和管线单位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判各类风险并做好防控措施，对地下管线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要进行重点监控。

(十四) 全面强化应急抢险处置。运营管理单位每年初应编制应急防灾综合预案，明确各类管廊管线事故防范和处置措施，并会同管线单位编制管廊内应急抢险现场处置手册，规范各类管廊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管线单位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提出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办法，并报运营管理单位备存。运营管理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演练，提升应急处置现场协调水平。管线发生险情需紧急抢修时，管线单位有权要求第一时间进入管廊实施抢修，管廊运营单位应予以配合。管廊发生紧急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先行垫付，应急处置结束后视过错情况向相关责任方追偿。管廊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按照规定及时恢复道路原状。管廊用途包含防洪排涝等功能的，其运营管理单位应纳入城市防汛应急调度成员单位，接受城市防汛排涝应急调度管理。

(十五) 划定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在管廊两侧 3 米内开展施工活动，在申请规划

报建时须征求管廊项目业主和运营管理单位的意见，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与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保障管廊的安全运行。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对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提请第三方安全监测并提出安全处置建议，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影响管廊安全运行的，运营管理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处理的，工程建设单位须书面征得管廊项目业主同意，并将设计图纸送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存档。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管线单位制定迁改方案，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七、夯实运营管理基础

(十六) 加强管廊相关档案管理。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管廊档案，对运营、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在管廊工程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资料、测绘成果及其电子文件。移交的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入廊管线发生迁移、变更、废弃的，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迁移、变更、废弃完成后3个月内向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中心提交更新的管线信息。

(十七) 构建智能管廊信息系统。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管廊信息系统，并纳入全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和行业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各管线单位可依程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管廊的路径、其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布置、剩余管容规划等信息。

(十八) 完善管廊配套政策及技术标准。结合国家《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和运营管理实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城市管廊运营维护技术标准、管理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管廊应急抢险现场处置指南等配套文件和规定，有效指导管廊运营管理全过程。

(十九)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00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4〕4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教育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因素、客观因素等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裁量，不得片面决定也不得考虑非相关因素。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制裁违法行为，维护法律尊严，又要教育当事人，培养其守法意识。

第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划分较轻、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四个档次，分别对应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当事人同时具有较轻、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裁量情形的，按照最重的裁量情形所对应的档次进行处罚。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较轻、一般、严重三个档次的罚款幅度按下列公式计算：

较轻档次： $[(X-Y) \times 30\% + Y]$ 以内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一般档次：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

严重档次：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X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Y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最低限度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行政处罚。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按照相应档次最低罚款金额和最高罚款金额平均值以下处罚。

本规定所称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按照相应档次最低罚款金额和最高罚款金额平均值以上处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凡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原则上不得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适中的处罚。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原则上应给予 15 日期限。

第十六条 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定及按照本规定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适用本规定及附件时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市教育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区教育行政部门适用本规定及附件时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市教育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八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

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及附件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州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2. 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免处罚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广州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综合类							
1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440202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无裁量情节	撤销；没收违法所得	本项指民办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44020202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被及时发现的 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导致被顶替人无法及时入学的 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并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撤销入学资格，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撤销入学资格，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撤销相关证书，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4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中学及以下学校入学资格的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大专学校入学资格的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校入学资格的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两年；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没收违法所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他人取得的人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人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裁量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6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44020200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情节严重，但造成的后果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7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较轻	情节轻微，未发生事故	通报批评	
				一般	情节一般，发生较小的学生伤亡事故	责令暂停招生	指民办学校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九十二条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无裁量情节	警告	
10	对未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职责且不改正的学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2021)第五十四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无裁量情节	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对举办者未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的民办学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2021)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举办者未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的, 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逾期不改正,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学校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依法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等营运营校车且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许可事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2021)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二、五款规定, 未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 未为校车安装实时监控系统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未依法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等营运营校车且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许可事项的, 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处 13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 处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对学校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的行政处罚	440202059001	<p>【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門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二)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門分别负责各自管辖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p> <p>.....</p> <p>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p> <p>(二)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牌，并保持标志和牌完整、清晰；</p> <p>(三) 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置烟具和附烟广告的物品；</p> <p>(四)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門报告。</p> <p>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负责履行前款第四项所列职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对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情节一般	警告	指市、区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学校
				严重	拒不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民办教育类							
14	对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440202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440202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违法情节严重,但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1至3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3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	对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行政处罚	440202003000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相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	对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行为的处罚	440202003000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一般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9	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指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民办学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对民办学校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2024000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 修正)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 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 (二) 有办学结余但未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决策机构讨论同意或者没有办学结余给不要求合理回报的出资人奖励的; (三) 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的。	/	无裁量情节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21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违反《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16)第四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指教育部管辖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	对幼儿园有《广州市幼儿园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幼儿园条例》（2021）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园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工作人员接受健康检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给幼儿用药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幼儿园的装饰装修材料、用品用具和玩具教具材料等，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p>	较轻 一般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幼儿园违反规定，拒不接受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幼儿园条例》（2021）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拒不接受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严重 一般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园许可证 停止招生一年 停止办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义务教育类							
25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44020202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无裁量情节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26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44020202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裁量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职业教育类							
27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质量或者管理混乱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但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招生	指教育部管辖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严重	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教师资格类							
29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政处罚	440202017000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	无裁量情节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30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无裁量情节	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无裁量情节	五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未成年人保护类							
32	对学校、幼儿园未成年人集中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3	对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4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聘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0225 02X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聘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 修订)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无裁量情节	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6	对有教师资格的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p> <p>(一) 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p> <p>(二) 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p> <p>(三) 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p> <p>(四) 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p> <p>(五) 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p> <p>(六) 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无裁量情节	撤销教师资格；禁止从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类							
37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200C000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一)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p> <p>(二) 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p> <p>(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p>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举办，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8	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44020200D000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通报批评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8	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44020200D000	<p>(二) 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p> <p>(三) 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p>(四) 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p>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44020200E000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一般	逾期拒不改正，但情节一般	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拒不改正，且态度恶劣	通报批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0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校外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200F000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p> <p>(二)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p> <p>(三)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四)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五) 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一般	情节一般，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1	对校外培训机构有《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0200J000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p> <p>(二)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三) 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p>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般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1	对校外培训机构有《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四) 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42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200H000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 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p> <p>(二)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三)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p> <p>(四)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p> <p>(五)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p> <p>(六)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p> <p>(七) 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一般	情节一般,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3	对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0200G0000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校外培训机构有《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严重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5	对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一般	情节一般，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5	对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p>(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附件 2

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免处罚清单

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未将外籍教师、留学生的护照、签证或者就业证等信息报告相关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440202029000	《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3 名以下外籍教师、留学生的护照、签证或者就业证等信息未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指市、区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高中小学、以下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处罚	440202014000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额 50 万元以下，3 个月内主动补足或者返还，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 1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政处罚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440202004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首次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及时收回且无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等。
						备注

《关于延长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 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广州市按照“规划引领、适度超前、公益基础、规范治理、企业减负、持续发展”导向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79公里综合管廊投入运营，已有电力、给水、通信等管线入廊。

2019年9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2号），有效期5年，现即将到期。为保障广州市管廊运营管理政策的延续性和协调性，明确管廊运营单位及入廊管线单位的责任界面，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管廊事件发生，保障管廊及入廊管线安全运行，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延长该实施意见1年有效期。

二、主要内容

该实施意见包括工作原则、运营管理体制、管线入廊管理、管廊有偿使用、运营管理效益、日常运营维护等7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政府部门分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管廊运营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协调建立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市财政部门负责管廊建设、维护等所需财政性资金的筹集，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能协助推进管线入廊；区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能参照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管廊运营管理工作。

（二）明确运营单位。财政投资建设的管廊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选定管廊运营单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出资建设的管廊，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由合作各方组建的项目公司作为管廊运营单位；其他模式的可由参建方协商产生管廊运营单位。

（三）推动管线全面入廊。地下管线应按照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入廊，因技术原因无法纳入的除外。已建设管廊的道路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已纳入管廊的同类管线。既有地下管线在改建时应当根据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逐步迁移入廊。

（四）建立有偿使用机制。各管线单位应交纳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护费，费用标准原则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当费用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属市属管廊项目的，可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测算、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签订入廊协议提供参考依据。

（五）明确管廊管线责任。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管廊本体、附属设施、配建设施及廊内管线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按约定向管线单位提供管廊使用及养护、管理服务；管线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及管线设施定期巡查、维护管理，并接受管廊运营机构的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市教育局原《广州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已经过期，现已重新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现就政策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制定，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市教育局2011年1月制定了《广州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2022年8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要求；同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制定公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有关工作的函》对行政裁量权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原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制定前述裁量权文件。

二、制定的可行性

根据原市法制办统一要求，市教育局已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多年来稳定实施，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近年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若干规定对行政执法提出了具体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对重新制定执法自由裁量权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过程中，相关单位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意见，对市教育局重新制定政策文件提供了较好的参考作用。

三、制定的合法性

《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对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为上位法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也未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事项，已经市教育局内设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

四、上位法依据

(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

(二)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

(三) 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四)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

(五)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等。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任命胡浩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24〕150号）

任命蔡胜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51号）

任命孙玥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5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杨勇同志为市政府外办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42号）

任命乐茂、杨晓艳同志为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44号）

任命周庆华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45号）

任命陈熯红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46号）

伍庆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社科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24〕148号）

郭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开放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24〕149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免去蔡胜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52号）

免去王宏伟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5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华而实同志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4〕139 号)

免去江效民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41 号）

免去林少礼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41 号）

免去詹德村同志的市政府外办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42 号）

免去孙玥同志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4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